

委托方（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合同编号：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
组织、国有企业、医院能源（用电）
费用托管项目（一期）
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1号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雷超超	委托代理人	石海成
	联系人	陈超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1号		
	电话	0774-3845509	传真	
	电子邮箱	0774-3845509@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金苑支行		
	账号	2104330929219513093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400007665152E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岩	委托代理人	陈丽君
	联系人	陈丽君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2004、2005、2006、2007号商务公寓		
	电话	0774-6029752	传真	
	电子邮箱	wzsyxtz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账号	20312801040004107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400056044408J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及医院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提供专项节能服务，甲方组织用能单位支付相应托管费用。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

指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目标向甲方所需65家用能单位（以下简称“用能单位”）提供服务，甲方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组织用能单位支付乙方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

指甲方委托乙方对用能单位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甲方按中标预算总金额费用组织用能单位支付给乙方，乙方通过科学管理和节能技术应用实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并获取合理利润的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1.3 能源托管费用

指甲方按本合同组织用能单位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可包括：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

1.4 能源托管期

指乙方向用能单位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组织用能单位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5 节能设备

指本项目下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全部设备、设施、仪器、软件等财产。

1.6 用能单位现有设备

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用能单位自有的除节能设备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第2节 托管期限

2.1 托管期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12个合同月，自改造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节能改造期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2 分期

能源托管期不包含节能改造期。改造期结束后，进入能源托管期。

第3节 托管内容

3.1 托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65家用能单位的能源系统（详见附件2）。乙方负责投资实施节能改造（含空调、照明、办公设备、动力、热水及特殊用能系统等）及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并对托管范围内的电费及运维费实行总承包。改造投资规模及托管期内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改造实施

3.2.1 改造方案与范围

改造方案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模式。乙方制定《全市能源费用托管总体技术方案》，明确统一的能效提升目标、技术选型标准、投资回报要求及验收规范，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为各用能单位制定《详细改造实施方案》，结合其建筑特点、用能规律及个性化需求（如学校的教学时段、医院的24小时保障需求），经用能单位审批后实施。甲方或用能单位应在收到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甲方或用能单位对节能改造方案提出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审批时间相应顺延。若

节能改造方案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规定的，甲方或用能单位有权拒绝审批。本次改造范围为梧州市本级65家用能单位的用电系统，包括空调、照明、办公设备、动力、热水及特殊用能设备等。

3.2.2 方案调整

（1）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节能服务提供者无法合理预见的特殊情况时，乙方有权修改原有项目方案，经甲方或用能单位审批后实施。

（2）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或用能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设备添加、替换、拆除或操作程序修改），相关改造方案应于实施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或用能单位，甲方或用能单位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或用能单位对相关改造方案提出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调整，所需时间相应顺延。

3.3 运行管理责任

3.3.1 设备所有权与处置

用能单位现有设备全部归用能单位所有，属于由乙方出资购置的新增节能设备在托管期内及期满后所有权均归乙方，用能单位仅享有在托管期内无偿使用权。托管期满后，用能单位可按以下方式选择处理：

（1）**用能单位方优先购买：**用能单位可协商购买设备残值，付清后所有权转移至用能单位；相关费用另行商定。

（2）**乙方自行收回：**用能单位放弃购买的，乙方有权在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拆除并收回设备，并予以恢复用能单位改造前原状，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用能单位应提供必要配合。

3.3.2 设备现状评估

自托管期起始之日起 60 日内，用能单位方、乙方双方共同对项目现场现有设备进行清点、查验与评估，并共同签署《设备现状评估单》。对于乙方自行投入的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

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用能单位方原有设备如需维修，乙方可提供维修报价，经用能单位方确认同意后实施，相关费用由用能单位方另行承担。

3.3.3 运行策略与节能保障

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或用能单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编制运行策略，并配合开展甲方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培训。甲方应督导用能单位严格执行运行策略，保障节能目标实现。

3.4 设备质保

如改造范围包含LED灯，托管期内乙方对所改造LED灯实行以旧换新式质保。乙方所提供各项产品均是合格产品，且保证来源渠道合法，应当符合国家产品售后三包服务政策。

第4节 费用计算

4.1 托管方案提交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市能源费用托管总体技术方案》、向用能单位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及节能运维方案）。

4.2 收益与风险

托管期内，乙方负责能源资源系统运行管理，享有节能收益，并承担电费超支风险。

4.3 基准功率确认

双方共同对现有能源设施进行登记造册，确认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4.4 托管量及费用计算

4.4.1 托管基准量

年托管基准电量为91138802.36 kWh（以各单位2025年实际用电为准），按月分解如下：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基准电量 (万千瓦时)	506.5457	422.701	554.1772	677.0327	791.7183	937.4512
电费费用 (万元)	328.990	272.957	351.042	427.971	500.857	612.844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基准电量 (万千瓦时)	924.5717	895.1395	1135.5307	873.7816	641.627	657.4138
电费费用 (万元)	656.571	622.972	744.590	587.975	440.655	450.695

4.4.2 托管量调整

托管量的具体调整办法详见附件1《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4.4.3 托管费用计算

$$\begin{aligned} \text{托管费用} &= \text{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text{中标折扣} \\ &= 60000000 \times 98.985\% = 59391000。 \end{aligned}$$

年托管费用总计为 59391000元（大写：伍仟玖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该费用已含税。

用能月份	结算月份	托管量	托管费用
当年1—12月	当年11—次年1月	91138802.36 kWh (以各单位实际用电为准)	59391000元

4.5 费用支付与缴纳

本协议约定的各用能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核定承担的托管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应及时足额缴纳至相关能源管理部门。甲乙双方或各用能单位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支付时间、周期、方式。用能单位未及时支付托管费用的，甲方有义务督促用能单位及时缴纳。

4.6 费用补缴

用能单位如未缴纳2026年1月及2月份电费的，甲方应及时组织用能单位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款后为其代缴至相关能源管理部门。

4.7 验收标准

验收按国家规范及用能单位具体要求执行，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5节 费用支付

5.1 托管费用构成与支付

5.1.1 改造期费用：改造期间发生的能源费用，按月据实结算。

5.1.2 运营期费用：运营期间托管费用=采购预算金额×中标折扣，按月平均支付。

5.1.3 节能率考核与尾款支付：运营期届满后，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年节能率，节能率应当达到或超过5%，若节能率低于5%，双方协商具体费用支付方式。

5.2 请款与开票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用能单位提交请款函，并按要求为各用能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5.3 支付方式

用能单位采用【银行自动划扣 / 电汇】方式将托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4 能源费用缴纳

甲方应协助乙方将各用能单位现有电费账户统一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在收到各用能单位支付的托管费用至指定账户后，按合同约定时限足额缴纳能源费用。

第6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配合与协调义务

甲方应协调用能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并为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及协助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若因甲方部分用能单位确实需调整导致乙方损失或节能目标未达成，双方应予以进行友好协商，必要时结合实际相应调整改造方案等。

6.2 方案审核与组织验收

甲方或用能单位应在约定时限内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节能改造及运维方案，并在合同签订后牵头成立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

6.3 内部管理与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并对违反节能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同时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合同进行的管理活动，并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引发的纠纷。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督，必要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监理机构实施过程监督。

6.4 付款义务与责任承担

各用能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费用支付前，需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各用能单位才承担支付义务。若因政策调整导致预算削减，甲乙双方按同实际调整托管费用。如本约定的付款条件尚未实现时，用能单位支付款项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要求用能单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仍需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用能单位履行义务。

6.5 设备归属与处置协助

照明改造中更换下来的原设备归用能单位所有，由乙方负责统一组织保管；未经用能单位书面同意，更换下来的旧设备乙方不得自行处理；乙方出资购置的新增设备在合同期满后按第3.3.1条约定处置，用能单位应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拆除等工作。

6.6 合同权利义务承继保障

如用能单位在合同期内转让或出租托管范围内的建筑，可协调乙方与受让方或承租方书面同意承继用能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若受让方或承租方明确无法承继用能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的，甲方、用能单位方、乙方三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相应调整托管范围、改造方案等。

第7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方案制定与项目实施

乙方负责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及规章制度，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改造方案制定、建设及运营监督管理，确保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7.2 人员管理与培训督导

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并负责培训、督导物业人员执行节能运行策略。乙方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或用能单位，对甲方书面发函提出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7.3 日常运营与维护责任

乙方应建立能源管理档案，及时处理用能投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不影响用能单位正常办公使用。托管期内改造的LED灯具等各项设备由乙方实行质量保证，按国家产品售后三包服务政策予以维护。乙方应当在梧州市区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乙方委派供应商及时上门服务。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用能单位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回复，按承诺时间到场免费处理，负责设备的无偿更换及新设备提供，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7.4 配合验收与节能量评估

乙方应配合用能单位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及节能量评估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料。

7.5 合同终止移交义务

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约定向甲方或用能单位移交全部管理档案、物料、工具及图纸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双方签收确认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包括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核算、服务质量等事项的审计工作，乙方应提供完整账目。

7.6 项目实施与自主管理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用能单位办理项目所需各类许可，并遵守甲方或用能单位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整体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7.7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能源管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或因实施过程产生的严重设计缺陷、设备质量问题，频繁影响甲方及用能单位正常办公使用的，以及维保响应不及时，给甲方或用能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合理向乙方提出调整改造设备、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甲方的名誉损失等）。

7.8 安全管理

乙方应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行业规范及法律法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购置必要保险等，确保实施安全。因乙方原因，能源托管期（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全流程）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或用能单位无关。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8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设备所有权归属

本合同期内，乙方出资购置节能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托管期满后，用能单位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置该节能设备：

（1）优先购买：用能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用能单位有意购买，用能单位方可另行协商确定设备残值，并由用能单位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用能单位方。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产品售后三包服务政策。

（2）乙方自行收回：若用能单位方放弃购买，则乙方有权在托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并收回所有节能设备，并予以恢复用能单位改造前原状，相关拆除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用能单位方应在此期间内提供必要的配合与便利。

8.2 所有权保留

如用能单位方违约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出资购置节能设备的所有权均不因此转移至用能单位方，乙方应及时如数归还于照明改造中更换下来的原设备并恢复用能单位改造前原状；对乙方出资购置的节能设备，即使按本约定解除，用能单位仍可无偿使用至本合同的履行期满。

第9节 违约责任

9.1 用能单位方逾期付款

在财政资金到账的前提下，用能单位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暂停代缴能源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能单位方承担；

（3）逾期超过4个月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全部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能单位方承担；

（4）逾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第11.4条约定处置。

9.2 甲方或用能单位其他违约

甲方或用能单位未按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9.3 乙方服务质量违约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的：

- (1) 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9.4 减损义务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0节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雷电、洪水、地震、滑坡、暴雨、火灾、流行病）、社会事件（如战争、骚乱、暴动、戒严）、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止、干预）。一方资金短缺不构成不可抗力。

10.2 通知义务

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知晓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细节及对履行合同的影响。

10.3 减损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10.4 合同履行顺延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10.5 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持续达90日的，双方未能就替代方案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6 免责条款

因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颁布或梧州市政府出台新文件、新政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属于不可抗力。甲方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0.7 其他

【可补充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相关事项】

第11节 合同解除

11.1 公共利益条款

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 约定解除

本合同可根据第9节（违约责任）和第10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出资购置的节能设备用能单位可无偿使用至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出资购置的节能设备可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如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造成甲方或用能单位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改造条件后15日内未开工；
- (2) 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乙方提供能源管理服务质量不佳，符合本合同第7.7

点所列的。

11.4 乙方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

(1) 用能单位未按约定提供改造必要条件，经书面通知后仍逾期达60日；

(2) 用能单位迟延支付任何一期费用达6个月；

(3) 因能源价格或用能边界变化导致费用上涨，用能单位无法支付调整费用，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11.5 甲方违约解除的后果

完工前解除：甲方应组织用能单位支付乙方已投入费用及该费用的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作为违约金，乙方已完成项目的所有权及相应权利全部归甲方或用能单位所有。

完工后解除：甲方应组织用能单位应按设备折旧后资产净值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付清后设备归属甲方或用能单位。

11.6 乙方违约解除的后果

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用能单位直接经济损失及该损失20%的违约金。乙方已投资设备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后，评估价值可折抵赔偿款项，差额部分由受益方返还。

11.7 解除后权利保留

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依据合同或法律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亦不影响解除前已到期义务的履行。

11.8 其他

【可补充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解除相关事项】

第12节 权利义务转让

12.1 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2.2 义务转让

任何一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须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的转让行为无效。

12.3 其他

【可补充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转让相关事项】。

第13节 人身、财产损害赔偿

13.1 对外赔偿责任

因一方或其指派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另一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侵权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另一方被索赔，侵权方应负责抗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13.2 混合过错责任

受损害方对损害发生也有过错的，应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相应减轻侵权方的赔偿责任。

13.3 其他

【可补充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损害赔偿相关事项】。

第14节 保密义务

14.1 保密范围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财务、技术、经营信息及公司计划等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但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或甲方有合理使用用途的除外。

14.2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4.3 其他

【可补充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保密相关事项】。

第15节 争议解决

15.1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违约方费用承担

在因违约引发的诉讼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5.3 其他

【可补充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争议解决相关事项】。

第16节 保险

16.1 投保义务

双方应按以下约定购买保险：

【具体保险险种、保额、投保主体等内容由双方协商后填写】。

16.2 投保协调

双方应就保险事宜及时沟通，避免重复投保，并相互告知已有或拟投保的相关项目、财产及人员信息。

16.3 其他

【可补充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保险相关事项】。

第17节 知识产权

17.1 产权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掌握的数据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全部为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和在本合同中所掌握的数据，而自行研究开发产生的任何新的智力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17.2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掌握的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额返还给甲方，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7.3 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设备、设施等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18节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项目联系人

双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商务文件往来、会晤召集及决议跟踪等事宜。

18.2 联系人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8.3 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发送至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下列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专人递交：递交当日；

挂号信或快递：签收当日；

电子邮件：发出当日。

18.4 合同终止移交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资料及属于甲方或用能单位的财物完整移交甲方或用能单位。

18.5 附件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8.6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18.7 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18.8 附件清单

附件1：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附件2：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18.9 其他约定

【可补充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

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所有托管项目需针对易发生变化的边界条件编制对应托管费用调整规则，调整规则包括通用类、其他类、特殊行业专用类和能源站等四种。

一、通用类

所有托管项目均应明确以下调整规则：

- (1) 空调用电调整规则；
- (2) 室外温度变化调整规则；
- (3) 室外天气修正参数 K_{cool} 。

提供本项目所在地区室外气象参数的原始数据作为基准。

根据合同签订前一年的日平均气温，获得空调度日数CDD₂₆如下。若改造后全年室外温度有较大上升并影响项目整体节能表现，应考虑空调度日数对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的影响。按照计量与验证方法所述天气情况对节能量的影响，分别确认调整后的能源基准和节能量。

合同签订前一年全年空调度日数：

$$CDD_{Baseline} (CDD_{26}) = \text{_____} \text{ } ^\circ\text{C}\cdot\text{d}$$

CDD₂₆——空调度日数：根据GB50189，建筑节能综合指标限值中的耗冷量指标（ q_c ）和空调年耗电量（ E_c ）是根据建筑所在地的空调度日数（CDD₂₆）确定的。空调度日数的计算为：一年中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高于26℃时，将高于26℃的度数乘以一天，再将此乘积累加。

利用全年的空调度日数对制冷站总能源基准中受室外天气变化影响的那部分能源基准进行修正。

$$K_{cool} = (CDD_{2024} / CDD_{baseline})$$

例：若2024年空调度日数如下。

2023年基准空调调度日数	2024年空调调度日数
$CDD_{baseline}$ (CDD ₂₆)	CDD_{2024} (CDD ₂₆)
156	163

则：制冷调整系数 $K_{cool} = (CDD_{2024}/CDD_{baseline}) = (163/156) = 1.047$ 。

(一) 空调设备电耗调整规则

1. 空调面积变化调整规则

以合同签订时的空调面积为基准。若当年制冷站负担的空调面积有所增加或减少，应根据制冷站负担的空调面积进行修正，计算当年新增或减少面积占改造前建筑面积的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

$$K_A = A_{after}/A_{before}$$

式中：

A_{after} ——改造后建筑（空调）面积；

A_{before} ——改造前建筑（空调）面积，为 $\times\times m^2$ 。

2. 常驻人员数变化调整规则

根据用能单位提供的常驻人员数量作为基准。若托管期内常驻人员总数变化，应根据常驻人员数的增加进行相应修正，计算新的常驻人员数和改造前常驻人员数基准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

$$K_P = P_{after}/P_{before}$$

式中：

P_{after} ——改造后常驻人员数；

P_{before} ——改造前常驻人员数，为 $\times\times$ 人。

3. 空调正常工作时间变化调整规则

本大楼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 $\times\times$ 点到 $\times\times$ 点。若大楼办公区域功能发生改变导致正常工作时间延长，应按照工作时间延长相应调整能源基准及节能量。

4. 空调设备容量变化调整规则

新风及空调机组设备按照托管前确定的清单为准。如果未来发生设备的扩容或者变更等情况,应由双方协商重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电耗基准和节能量。

新风及空调机组如由于使用需求的变化(例如加班等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明显延长,双方协商重新确定电耗基准。

空调柜机及新风机的数量及设备清单见可研报告,其他设备见前文,未列设备参见竣工图和设备清单。

若当前主要设备和系统(以合同正文和附件中所述为准)发生改变,或部分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扩建(例如照明系统和数据中心的空调系统等),双方应重新评估计算电耗基准,重新约定担保的节能量。

恒温恒湿空调设备以托管前设备为基准。在托管期内,涉及数据机房的改动均需提前通知节能服务公司。由于数据机房功能变化、设备增加等导致的恒温恒湿设备的扩容或者改造等一切变化,影响电耗基准和节能量时,双方需重新协商电耗基准。

5.建筑用能变化导致空调负荷变化调整规则

由于以上第1条~第4条发生调整,应对制冷站能源基准进行调整。改造前一年制冷站能源基准数据 $E_{chiller-base0}$:

××××年	2023年
制冷站用电量(万kWh)	××

托管后将增加多功能电表计量制冷站电量。实时记录,并逐月统计,由于上面多种因素所引起的制冷站基准能耗及总电耗基准变化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E_{chiller-base} = K_A \times K_{cool} \times K_P \times K_I \times E_{chiller-base0}$$

式中:

$E_{chiller-base0}$ ——制冷站用电量基准(基于合同签订前一年全

年统计数据),为××万kWh;

$E_{\text{chiller-base}}$ ——修正后制冷站用电量基准;

K_A ——空调面积修正系数;

K_{cool} ——室外天气修正系数;

K_P ——常驻人员修正系数;

K_I ——其他修正系数。

如果托管期内实际发生的电量与基准值的偏差 $\geq\pm 1\%$ 时,根据以上公式当月提出对能源基准进行修正;如果偏差 $<\pm 1\%$ 时,暂不修正,当累计偏差 $\geq\pm 1\%$ 时统一修正。相关的修正参数计算方法详见前文。

当实际运行时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按照规定的修正方法予以修正。

(二) 一般用电设备电耗调整规则

1. 一般用电设备能耗调整规则

双方以“可研报告”及登记造册的设备清单(合同签订12个月以前)为基准,托管电量根据实际增加设备的使用耗电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的累积总和在年托管基准电量1%以内,乙方进行必要的记录核实,托管电量基准不予调整;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累积超过年托管基准电量1%以上的,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电量和月托管电量按预测用电量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2. 新增设备统计起始时间

新增设备统计从合同签订前12个月开始计算,按照设备新增的具体时间计算设备电耗增加情况。

3. 新增电耗计算方法

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text{调整设备用月电量} =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text{调整设备用年电量} = 12 \times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托管月电量 = 基准月电量 + 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托管年电量 = 基准年电量 + 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式中：

N_i ——添加或减少的第*i*类用电设备功率（kW）， $i \in (1 \sim n)$ ；

Q ——添加或减少的第*i*类用电设备数量（台）；

H ——添加或减少的第*i*类用电设备月运行时间（小时）。

（三）托管电量调整触发条件

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的累积总和在年托管基准电量1%以内，乙方进行必要的记录核实，托管电量基准不予调整；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累积超过年托管基准电量1%以上的，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电量和月托管电量按预测用电量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四）托管电量调整の確認办法

1.用能单位应定期将设备增减情况及上述使用规律变动情况通知乙方。

2.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时收集影响托管电量调整的各种因素，编写托管电量调整清单，并报用能单位审核。

3.原则上用能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确认托管电量调整清单。

4.如电价变动、电力市场改革等导致费用结构变化或客观因素变化（如招生规模、用电结构发生重大调整），甲乙双方或用能单位与乙方可另行签订托管电量调整的补充协议。

（五）托管电价调整办法

1.托管电价以当期物价部门或电力部门颁布的执行电价为准。

2.用能单位方与乙方双方应及时告知对方电价变动情况，乙方负责编写因电价变动引起的托管电费调整清单（或与托管电量调整清单一同编制），并报用能单位方审核。

3.原则上用能单位应在两周内完成审核、确认托管电费调整清单。

4.如电价变动、电力市场改革等导致费用结构变化或客观因素变化（如招生规模、用电结构发生重大调整），甲乙双方或用能单位与乙方可另行签订托管电价调整的补充协议。

（六）托管电价调整时间

托管电量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电量按照以上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电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电量进行结算。

二、其他类

不同托管项目可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性增加以下调整规则：

（一）电磁厨房电耗调整规则

1.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电磁厨房设备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2.如未安装计量电表，电磁厨房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text{调整设备用月电量} =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text{调整设备用年电量} = 12 \times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text{托管月电量} = \text{基准月电量} + \text{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text{托管年电量} = \text{基准年电量} + \text{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式中：

N_i ——添加或减少的第*i*类电磁厨房设备功率（kW）， $i \in (1 \sim n)$ ；

Q ——添加或减少的第*i*类电磁厨房设备数量（台）；

H ——添加或减少的第*i*类电磁厨房设备月运行时间（小时）。

（二）充电桩电耗调整规则

- 1.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充电桩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 2.如未安装计量电表,充电桩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text{调整设备用月电量} =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text{调整设备用年电量} = 12 \times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托管月电量 = 基准月电量 + 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托管年电量 = 基准年电量 + 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式中:

N_i ——添加或减少的第*i*类充电桩设备功率(kW), $i \in (1 \sim n)$;

Q ——添加或减少的第*i*类充电桩设备数量(台);

H ——添加或减少的第*i*类充电桩设备月运行时间(小时)。

（三）商业用电调整规则

- 1.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商业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 2.如未安装计量电表,以合同签订时的商业面积为基准。若当年商业建筑面积有所增加或减少,应根据商业建筑面积进行修正,计算当年新增或减少面积占改造前商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基准。

$$\text{改造后建筑能源基准 } E_{\text{商业 after}} = E_{\text{商业 before}} \times C_{\text{after}} / C_{\text{before}}$$

式中:

C_{after} ——改造后商业面积;

C_{before} ——改造前商业面积,为 $\times \times \text{m}^2$;

$E_{\text{商业 after}}$ ——改造后商业部分能源基准;

$E_{\text{商业 before}}$ ——改造前商业部分能源基准,为 $\times \times \text{kWh}$ 。

（四）大型项目施工与其他临时用能调整规则

对于单独由配电房敷设电缆的大型施工用电或其他临时用电,由用能单位负责加装计量电表,按实结算。

（五）历史能耗数据失真导致托管基准偏差

如合同期内发现合同签订前用能单位提供的历史能耗数据失真,双方应根据实际偏差情况对后续托管基准进行协商修正,同时对历史托管费用进行多退少补。

(六) 增加投资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

用能单位方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增加投资改造内容,乙方按投资收益要求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

(七) 增加服务内容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

用能单位方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增加如运营值守、维修维保等其他综合服务的内容,乙方按服务内容增加收取的服务费用。

(八) 燃气、水、蒸汽、热水等其他用能托管调整规则

对根据实际计量的燃气、水、蒸汽、热水等其他能源进行按实调整,按相对固定基准托管的其他用能则参照用电调整规则执行。

(九) 其他因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引起的费用调整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双方综合评估影响原因和节费量减少数额,协商对托管基准进行调整。

(十) 其他因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引起的费用调整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双方综合评估影响原因和节费量减少数额,协商对托管基准进行调整。

三、专用类

(一) 专用调整规则

1. 大型用电设备增减用电调整规则

(1) 大型用电设备

大型用电设备指运行功率较大($\geq 3\text{kW}$),需单独由配电房敷设电缆的用电设备,例如热泵主机、多联机、冷水机组、电热水锅炉、CT机、核磁共振仪等。

(2) 大型用电设备增减用电调整规则

双方以××××年××月××日—××××年××月××日累计用电量×××kWh为电量托管基准。截至××××年××月，托管期内，每年根据实际增减大型用电设备的用电进行结算调整。

××××年××月至合同签订日，用能单位添加的大型用电设备，需加装计量电表，从合同签订日开始计量用电设备的年耗电量（年耗电量=计量电表日均用电量×投入使用天数）。

合同签订日之后，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大型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新增用电设备及电缆电源取电位置，乙方进行必要核实，新增用电设备新敷设电缆需由用能单位方加装计量电表，通电当日起开始计量新增设备用电量（由双方确认），托管电量按电表实际计量读数进行相应的调增。针对大型用电设备的退出，如相应的配电回路已加装计量电表，根据前一年同期抄表数据进行调减；如未加装计量电表，退出前用能单位方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告知乙方加装计量电表，根据计量读数进行全年的托管电量调减计算，最终调减电量需经双方确认（年耗电量=计量电表日均用电量×投入使用天数）。

2.新建大楼投用或装修楼栋退出调整规则

考虑未来合同期内可能会有更多的新建大楼投用，一旦新大楼投入使用，建筑总电费会出现逐渐攀升。因此，在新建大楼电量趋于稳定之前，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新建大楼配电支路上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新建大楼的电耗。

假定合同期内对应月份基准托管费用为 A 万元，当月新建大楼配电支路实际发生电费（由新建大楼配电支路分项计量电表计量）为 B 万元，则该月托管费用为 $A+B$ 。

托管范围内的部分楼栋因设备设施老旧，需全楼退出进行翻新，从退出当月至托管年末止，需将该楼栋相应的用电量进行调减结算（对装修退出前一年同期抄表数据进行调减结算），

下一个合同年基准能源量需将该楼栋的基准电量（以装修退出前一年总用电量为基准电量）扣减。翻新楼栋投用后电量未趋于稳定的，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装修楼栋配电支路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大楼的电耗。

3.用能区域功能发生重大变更

合同期内部分用能区域功能会发生重大调整，例如，宿舍功能调整为办公区、实验室及住院病房，部分空置房间重新投用，部分房间装修退出使用等，会导致该楼栋用电量变化，相应调整规则如下：

（1）当用能区域功能重大调整导致其所在楼栋年用电量变化率低于5%（与调整前半年所在楼栋半年总用电量进行对比），托管电量不做调整。

（2）当用能区域功能重大调整导致其所在楼栋年用电量变化率（调整前一年所在楼栋年总用电量进行对比）高于5%，以调整前一年楼栋年总用电量为基准值，按实结算，多退少补。例如用能区域功能调整前一年所在楼栋年总用电量为 A 万kWh，功能变更当年及以后的年实际发生电量为 B 万kWh，且 $|B-A|/A \geq 5\%$ ，则年托管电量调整电量为 $B-A$ 。

（二）数据机房专用调整规则

1.机房设备实际电量发生变化对应的托管基准调整规则

考虑未来合同期内可能会有机房设备增加或退出，数据机房电费会出现波动。因此，在机房设备用电趋于稳定之前，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机房设备配电支路上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机房设备的电耗，并对该部分电费按实结算。

2.机房设备实际电量发生变化引起空调负荷变化对应的托管基准调整规则

机房设备用电变化的同时会引起空调负荷变化，从而导致空调用电发生变化，该部分用电变化量按机房设备电耗变化量

和双方约定的基准PUE值进行测算，多退少补。

$$\Delta T_n = \Delta W \times PUE_n$$

式中：

ΔT_n ——空调用电变化对应托管基准调整值； ΔW ——机房设备用电变化量；

PUE_n ——双方约定的基准PUE值。

四、能源站

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不含采暖和热水）等能源站能源用量与舒适品质、天气状况、用能面积、用能时间等有很大关系，为更好向用户提供能源服务，减少因用户客观能源需求量变化而带来的影响，实现公平公正的多退少补，双方约定，当能源站能源用量发生变化时，参考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1）确定能源站能源单耗（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A1、A2、A3、A4

输出：能源站安装冷热量表，分别记录输出冷热量B1、B2、B3、B4（包含空调输出冷量、采暖输出热量、热水输出热量、蒸汽输出量）。

输入：能源站安装计量表具，分别记录消耗量为C1、C2、C3、C4。采样周期：具备计量条件之日起第一个完整年。

能源单耗 $A1=C1/B1$ ， $A2=C2/B2$ ， $A3=C3/B3$ ， $A4=C4/B4$ 。

（2）能源站能源用量基准

能源站能源用量（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基准D1、D2、D3、D4为能量表计具备计量条件之日起第一个完整年数据。

（3）能源站能源费用调整

当用能需求发生显著变化时（年实际用能量比基准年用能量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5%），对能源托管费用进行调整，具体

如下：

能源站费用调整：改造后年实际能源用量（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若为E1、E2、E3、E4，则计算公式如下：

能源站调整费=（E1-D1）×A1×当年平均能源单价+（E2-D2）×A2×当年平均能源单价+（E3-D3）×A3×当年平均能源单价+（E4-D4）×A4×当年平均能源单价。若能源用量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 20%），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协商约定。

附件2：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用能人数	2025年用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费 (元)	备注
1	市卫生健康委	梧州市人民医院	160564	住院楼: 2012. 门诊医技楼: 2013 儿科楼: 2015 5号楼: 2014 公共租赁房 2013	框架	6044	12806788	9241288	用能人数为日均值
2	市卫生健康委	梧州市工人医院	167870	旧院区 1903 年, 北山院区 2018 年, 门诊住院综合楼 2023 年	混凝土	74034	22745407	16440068	
3	梧州职业学院	梧州职业学院	288507	2008 年 5 栋; 2009 年 2 栋; 2010 年 1 栋; 2012 年 8 栋; 2013 年 6 栋; 2016 年 6 栋; 2018 年 1 栋; 2019 年 1 栋;	框架剪力墙结构	14867	9784645	5323353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 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 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 用能人 数	2025年用 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 费 (元)	备注
4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	41048	2017年	框架结构	1195	6665440	4802014	
5	市卫生健康委	梧州市中医医院	56507	2000, 2009、2012、2023	钢筋混凝土	4182	5607517	4052210	
6	市教育局	梧州高级中学	82636	2012年投入使用: 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体育馆、高峰楼、堂奥楼、教师宿舍、学生宿舍ABC栋; 2018年德学楼、D栋学生宿舍; 2025年2#实验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2846	3197309	1739656	
7	市市场监管局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4567.07	粤桂综合实验楼: 2019-10-31 综合实验楼: 2009-10-31	框架	124	1332586	968968.95	
8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63	1995年	框架结构	599	1482132	1069620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用能人数	2025年用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费 (元)	备注
9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十八中学	48637	东区办公楼 2010 年; 西区办公楼 1998 年; 科学综合楼 2009 年; 东区综合楼 2012 年; 1 号教学楼 2003 年; 2 号楼学楼 1987 年; 3 号教学楼东部 1980 年西部 1991 年; 4 号教学楼 2021 年; 5 号教学楼 1985 年; 6 号教学楼 1987 年; 7 号教学楼 1995 年; 1 号学生公寓 2010 年; 2 号学生公寓 2007 年; 3 号学生公寓 1996 年; 4 号学生公寓 2001 年; 5 号学生公寓 2023 年; 6 号学生公寓 1985 年; 7 号学生公寓 2010 年; 8 号学生公寓 2010 年; 9 号学生公寓 1987 年; 西区食堂 1990 年。	东区办公楼框架; 西区办公楼框架; 科学综合楼框架; 东区综合楼框架; 1 号教学楼框架; 2 号楼学楼砖混; 3 号教学楼东部砖混、西部砖混; 4 号教学楼框架; 5 号教学楼砖混; 6 号教学楼砖混; 7 号教学楼砖混; 1 号学生公寓框架; 2 号学生公寓框架; 3 号学生公寓砖混; 4 号学生公寓框架; 5 号学生公寓 2023 年; 6 号学生公寓砖混; 7 号学生公寓砖混; 8 号学生公寓砖混; 9 号学生公寓砖混; 西区食堂框架。	4134	1561383	849548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用能人数	2025年用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费 (元)	备注
10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一中学	58906	1928年: 初中部宿舍楼三舍、初中部宿舍楼二舍、初中部图书馆; 1985年: 梧州市大学路36号新四舍; 1989年: 初中部实验楼; 1993年: 大学路46-47号宿舍; 2002年: 初中教学楼边厕所; 2007年: 初中部新教学楼; 2014年: 教研楼、体育馆、桂山楼、图书馆、加压水泵房、学生公寓、学生宿舍、高中实验楼、善学楼、办公楼、居住用房、公厕; 2016年: 梧州学院西校区食堂、梧州学院西校区车库杂物房、梧州学院西校区电工房、梧州学院西校区学生宿舍1#楼、梧州学院西校区实验楼、梧州学院西校区办公楼、教育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69	2057217	1058225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用能人数	2025年用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费 (元)	备注
				房 ; 2018: 高中 2# 教学楼(笃学楼); 2021年: 梧州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高中 1#、2#学生宿舍楼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用能人数	2025年用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费 (元)	备注
11	市机关后勤中心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5649	2006年	框架结构	1538	402364	292607	
12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	3140	2020年	框架结构	482	993848	723398.98	
13	市公安局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7609	3号楼、射击馆、多功能报告厅、配电房: 2020年 1号教学楼、2号楼、警体馆、实战馆、健身馆、心理楼: 2000年以前	混凝土钢筋结构	330	1071426	756586	
14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龙圩区分局	23378	2020年	框架结构	549	1134966	815087	
1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753	2006	框架结构	338	1161320	833282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 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 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 用能人 数	2025年用 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 费 (元)	备注
16	市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人民检察 院	17401	办公大楼 2007 年、招待 所食堂 2012 年、12309 服务中心 2019 年	砖混	358	1116825	806615	
17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长 洲分局	7084	2017 年	框架结构	515	1071719	777145	
18	市教育局	梧州市第八中学	55504	1#宿舍楼; 2#宿舍楼; 3#宿舍楼; 4#宿舍楼; 高中教学楼; 初中教学 楼; 实验楼; 旧教工宿 舍	旧教工教工宿舍砖混 结构, 其它钢筋混凝土 结构	1893	1166462	634672	
19	市行政审 批局	梧州市行政审批 局	9683	2017		1780	759141.51	543843.26	数据包含(行 政审批服务 中心、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20	市财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9455			234	687924	490237	合署办公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 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 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 用能人 数	2025年用 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 费 (元)	备注
21	市教育局	梧州市第七中学	25236	1986年实验仪器楼; 1995年男生宿舍A栋; 1997年男生宿舍B栋; 1999年实验楼; 2006年 女生宿舍楼; 2008年办 公楼; 2011年宿舍食堂 综合楼; 2012年第一、 二教学综合楼; 2017年 第三教学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07	900259	489831	
22	市政府办 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6418	1993年	砖混	152	483805	349797	
23	市纪委监 委机关	中共梧州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办公 室	11902	办公楼 业务楼	钢筋混凝土	320	647593	467658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用能人数	2025年用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费 (元)	备注
24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二中学	16316	1. 一号教学楼 1994 年 2. 二号教学楼 1980 年 3. 三号教学楼 2009 年 4. DE 宿舍楼 1997 年 5. A 栋女生宿舍楼 2004 年 6. B3 栋宿舍楼 1997 年 7. B1B2 栋宿舍楼 1988 年 8. C 栋宿舍楼 1988 年	建筑 1, 3, 4, 5 框架结构 建筑 2, 6, 7, 8 砖混结构	1399	543370	295131	
25	市卫生健康委	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543	1-4 层 2003 年 5-8 层 2009 年	框架结构	350	461344	339337	
26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791	2003 年	框架结构	115	416763	297847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用能人数	2025年用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费 (元)	备注
27	市教育局	梧州市第十七中学	32614	2022年1#图书馆、2022年2#教学楼、2022年3#教学楼、2022年4#教学楼、2022年5#综合楼、2022年6#教研楼、2022年7#食堂、2022年8#宿舍楼、2022年9#宿舍楼、2022年10#宿舍楼、2022年11#学知塔、2022年12#主大门门卫室、次大门、门卫室、2022年13#设备房。	1#图书馆、2#教学楼、3#教学楼、4#教学楼、6#教研楼、7#食堂、8#宿舍楼、9#宿舍楼、10#宿舍楼、13#设备房、12#次大门、门卫室为框架结构; 5#综合楼和主大门门卫室为框架结构+钢结构; 11#学知塔为钢结构。	1994	836070	454906	
28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5400	2020年	框架结构	303	248714	179817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用能人数	2025年用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费 (元)	备注
29	市教育局	梧州市第六中学	14379	1. 旧教师宿舍 1988 年; 2. 初中教学楼 1988 年; 3. 办公楼、实验楼 1988 年; 4. 食堂 1988 年; 5. 1# 宿舍楼 1999 年; 6. 2# 宿舍楼 2010 年; 7. 3# 宿舍楼 2017 年; 8. 4# 宿舍楼 2021 年; 9. 11# 综合教学楼 2019 年;	建筑 1. 2. 3. 4 砖混结构; 建筑 5. 6. 7. 8. 9 框架结构	1526	321007	176419	
30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723.3	2020 年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58	406794	293607.72	
31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十五中学	18419	2004 年: 教学综合楼 2006 年: 食堂	框架结构	1644	497360	270614	
32	市市场监管局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4.17	2013.3	框架结构	632	1902889	1393831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 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 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 用能人 数	2025年用 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 费 (元)	备注
33	市市场监管局	梧州市产品质量 检验所	7910.27	2007.4	框架结构	46	215939	156363	
34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十二 中学	9711	2022年食堂膳厅; 2019 年教学综合楼; 2016年 食堂楼; 2016年宿舍楼; 2014年宿舍楼; 1998年 新教学楼; 1988年旧教 学楼; 1985年实验楼	食堂膳厅钢结构; 教学 综合楼框架结构; 食堂 楼框架结构; 宿舍楼框 架结构; 宿舍楼框架结 构; 新教学楼砖混结 构; 旧教学楼砖混结 构; 实验楼砖混结构	1512	283056	154010	
35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四 中学	13500	1992年办公综合大楼; 2000年四中科技楼一期 (B座); 2001年四中 科教楼二期; 2010年教 学楼; 教辅用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638	342336	188288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用能人数	2025年用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费 (元)	备注
36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722		钢筋混凝土	81	236114	170455	
37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83688	综合楼, 臻美楼, 宏毅楼, 饭堂, 科技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358	313992	169551	
38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十九中学	7101	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苏民纪念馆、科教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812	313992	169551	
39	市教育局	梧州市第十六中学	47490	2023年	框剪结构	2127	1460880	795617	
4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85	1999		343	261206	193477	
41	市交通运输局	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6786	2008		261	360485	266832	
42	市政协办公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394.46			78	21.0039	15.1631	
43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71.44	1993年	框架	160	125992.02	91093.84	
44	市统计局	梧州市统计局	1358	1993		44	130161	94025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 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 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 用能人 数	2025年用 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 费 (元)	备注
45	市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1788	市委办公大楼 党群服务中心	砖混结构	104	141135	101888	
46	市应急局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523		办公楼	64	99255.495	76426.731	
47	市委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999			89	87592	63235	
48	市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772			53	67709.996	48881.129	
49	市委政法委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846			64	74100	53600	
50	市委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630.27			30	63500	45842	
51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信息中心	155.14	1993年	框架	16	392695.34	282948.72	
52	市督考办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	466			43	40851	29491	
53	市委编办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41.34			36	3.8714	2.7948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 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 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 用能人 数	2025年用 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 费 (元)	备注
54	市委政研室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88.90	0	0	17.00	25342.00	18295.00	
55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896.00	1988年	框架	22	21118.00	15563.02	
56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政府项目评审中心	272.45	1993年	框架	12	1404775.00	1014910.83	
57	市妇联	梧州市妇女联合会	205.95			216	69767	50704	
58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12			15	18612	13436	
59	团市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梧州市委员会	195.87			22	17181.45	12403.597	
60	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140	2003年	框架式	10	12249	8843	
61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226.00	2016年	框架	8	8503.73	6036.09	
62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406.39	2005年	框架	32	35977.00	26500.15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有多栋 楼, 分别列出)	结构形式(如有多种 结构, 分别列出)	2025年 用能人 数	2025年用 电量 (千瓦时)	2025年电 费 (元)	备注
63	市委讲师团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讲师团	81			5	7105	5129	
64	市社科联	梧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75			7	6509	4699	
65	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333	/	/	31	28259.22	21897.60	